

#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指引 1 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 1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以下简称《深交所存续期业务 2 号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2021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对发行债券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或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第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能有意延迟披露,不能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结果,不能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如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人利益的,应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并说明变化的原因。

## 第二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条** 公司应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或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

报表;

(二) 募集说明书;

(三)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如有);

(四) 受托管理协议 (如有);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或其他相关机构及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 (交易日) 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若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 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 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若债券附赎回条款, 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 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 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 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若债券附回售条款, 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 说明回售实施方案及转售安排等事项, 并

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转售（如有）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转售情况及其影响。

**第十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遵循交易所及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和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财务科目的附注；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前，披露公司本年度第一季度和前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上述信息在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自身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或者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

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主体/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按照《上交所上市审核指引 1 号文》、《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 1 号文》及《深交所存续期业务 2 号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规定的报告格式编制临时报告。

债券发行完成后，至债券兑付完成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参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

规则（2021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审核指引1号文》、《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1号文》、《深交所存续期业务2号文》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事项是债券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也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

定向发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为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本办法所述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本办法所述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本办法所述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在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述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在临时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

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确认要求

**第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与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长办公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相关部门具体承办。

公司应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应严格按照本办法以及相关规定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应当在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其他承担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机构。

以上人员和机构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相关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界定，根据本办法规定开展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材料的起草，确保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和非定期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获悉公司发生本办法所述的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后应于知悉当日尽快报告经营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应即刻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告知信息披露负责人，并提供所需材料、解答相关问题以及积极配合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定期报告的披露。定期报告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提交。

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由财务管理部负责，年度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管理层审阅同意。

债券年度以及半年度报告由经营管理部牵头各相关部门准备，其中财务报告部分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编制，由经营管理部统一申请用印，后由资金管理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存续期管理人报送定期报告，并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或网站按时进行披露。

（二）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公司发生第十二条所述重大事项时，相关事项负责部门应于知悉当日尽快告知经营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应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告知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材料由相关事项负责部门起草，并发起审批流程，会签综合管理部、经营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和法律事务部等相关部门，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后，由资金管理部负责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存续期管理人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按规定时间在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或网站进行披露。

（三）公司已披露需更正的披露材料由相关事项负责部门起草，并发起审批流程，会签综合管理部、经营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和法律事务部等相关部门，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后，由资金管理部负责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存续期管理人报送

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并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或网站进行披露。

（四）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每月需要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每月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排查》反馈函，各部门应在月初两个工作日内填写反馈函内容并提供给经营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汇总后提交资金管理部，由资金管理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报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重大事项信息保密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明确保密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经任何途径私自泄露或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事项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资金管理部反馈，并由资金管理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如发生未按本办法规定按时披露信息的情况，应对责任部门及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视情况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等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监管机构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的规则有冲突时，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的规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经营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原《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芯鑫发〔2019〕46号）、《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芯鑫融资发〔20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孔令夷，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电话：021-60838546

传真：021-60129888

电子邮件：xxpl@ic-leasing.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558 号

